新时代人民法院能动司法如何破题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召开专题研讨会聚焦转变司法理念

□ 本报记者 张晨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能动司法是人民法院在这场深刻革命中的具体实践。6月7日，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组织召开“新时代人民法院能动司法”专题研讨会，专家学者围绕能动司法内涵及外延展开讨论，通过理论分析解放思想，促进公正与效率主题的落实。

在依法范畴内推进能动司法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从能动司法的源流与创新，能动司法的政治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和法理依据，以及能动司法的时代精神和科学内涵等方面作了深入阐释。

“党的十七大以后，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学习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能动司法的理念。”研讨会上，张文显梳理道：“今年最高法更加明确地提出要把能动司法贯穿新时代、新发展阶段审判工作之中。”

为什么重提能动司法？

张文显分析道：“人类社会的法治经历了从压制性法制到自治型法治，再到回应型法治的发展。20世纪以后，无论是在西方还是发展中国家，法治都走上了回应型法治的道路。回应型法治的实践表现最显著的就是能动司法。”

此外，能动司法也源于我们党百年奋斗的法治红色传统。“马锡五审判方式是能动司法的范例，指导一系列民事刑事案件都渗透着人民司法的法治动能，赢得了司法的公信力。在革命、建设、改革、发展四个历史时期，能动司法都获得了法院内部的这样一种认可，获得了人民群众的支持。”张文显说。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顾培东指出，总体上说，当下提出的能动司法在背景和某些内容上，与前期提出的能动司法有一定的延续和承接关系，但也有一些不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侯猛研究发现：“这一轮能动司法有两个表现，一是更前端了，比如说在诉源治理、营商环境等方面，法院工作更加靠前；二是更联动了，比如说在家事审判、破产审判等领域，各个部门都在联动，相比过去有了比较明显的变化。”

“要把能动司法放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法律条线上，要放在依法公正办案的范畴内。”张文显表示：“有的人认为法官走出法庭到社会揽案是能动司法，这样的认识观点完全错误，既不符合我国国情，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如果在司法实践中去探索，那不是能动创新，而是异动、乱动，这必须进行反驳。”

着力解决消极审判机械司法

如何解决消极审判、机械司法、就案办案等问题？

“要理解能动司法，就要深刻准确理解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思想。”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研究员孙宪忠指出，民法典从一开始编纂为始，中央就明确要求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

在顾培东看来，重提能动司法是人民司法自身建设阶段性重点的转移。他说：“人民法院自身建设有两条主线，一是科学的审判运营机制的构建，其核心是内部职权的配置，二是司法与外部社会的良性互动机制的构建，核心在于能动司法。”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张骐就此补充道：“所谓能动司法，是指人民法院在尊重司法规律和现行现制的基础上积极履行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职权，有担当负责任的依据法律裁判争议，维护公正。”

张文显提醒：“能动司法是一个整体概念，也只能在法院整体工作的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不宜盲目提能动立案、能动庭审、能动执行之类的口号，切忌把能动司法泛化、异化，或者把能动司法扭曲为政绩观的一种举措。”

在司法克制与司法能动之间的平衡上，多位专家学者达成共识，认为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均从法律效果中延伸出来。

张骐称：“我们现在所讲的能动司法有着鲜明的时代特点和特定的针对现象，要求能动司法就是反对机械司法、消极司法或者说机械司法、消极司法是与能动司法相对的。”

“我们的能动司法不能偏离现代司法的基本格局，比如说审检分立，就是将公诉权从审判权中分立出来，形成现代司法的格局，法院则强调其中立性。”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建伟指出，在能动司法当中要凸显司法属性，依附于司法权来进行相关的能动作用。公正本身才是司法的核心价值，能动司法也好，克制司法也好都是手段，能动司法和司法的克制最终还是要为司法公正以及司法能够发挥的政治功能来服务。

在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顾永忠看来，能动司法以被动司法为前提，被动司法主要是在启动司法和在启动司法以后的过程中涉及当事人的实体处分权、程序处分权的问题上要被动，并非在所有司法活动中事事处处都要被动。能动司法是指在被动司法的前提下，法院依据法律明文规定或者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对当事方的争议请求事项从实体上和程序上做出公正与效率相统一的司法活动及结果。

既要促进公正也要提升效率

“当前司法中面临的问题，是难以符合现代复杂社会的治理需要，不仅面临司法公正与效率之间的紧张关系，而且还面临公正与效率的双重减损。”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劳东燕说。

面对这样的问题，法律应该往什么方向走？法院的角色应该如何定位？

“在全球层面出现从立法治理到行政治理再到司法治理的转变，我觉得这不是西方国家特有的，而是与现代社会复杂化的必然和需要。”在此背景下，劳东燕认为有必要实现三个转变：一是从事后干预到事前治理；二是从消极司法到积极司法；三是从个案视角到一般社会治理的视角，从前端解决案件数量较大等问题。

与此同时，针对如何实现能动司法，劳东燕提出三方面建议：一是要强调相同案件相同对待，确保规范内容的明确化；二是要以典型个案为抓手，改进现有的指导案例制度；三是要改进司法考核制度。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李学尧关注能动司法视野下，审判工作如何回应科技创新的社会需求。李学尧认为，法院系统要总结经验，面向未来，在生成式人工智能、脑机接口技术都不断取得突破的当下，继续进行回应型的制度供给。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提示：“能动司法过程中，要重视律师的意见和建议，更利于能动司法。”

张文显建议，要认真研究新时代人民法院能动司法的政治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和法理依据，认真分析新时代人民法院能动司法的时代精神和科学内涵，要探寻新时代能动司法与党的十八大之前所提过的能动司法的历史性突破和创新性发展。

依法全链条惩治金融犯罪 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最高检发布第四十四批指导性案例

□ 本报记者 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检察院以金融犯罪为主题发布第四十四批指导性案例。本批指导性案例共3件，涉及私募基金型非法集资、伪造货币、POS机套现等金融犯罪行为，有针对性地指导解决检察机关办理金融犯罪案件中的新类型问题和疑难问题。

本批指导性案例中，张业强等人非法集资案是一起涉私募基金的新型犯罪案件，有针对性地回应了办理此类案件的两方面难点。

“有人认为私募基金只要备案了就没有违法性，这也是私募投资人容易受误导的地方。”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说。如何准确认识私募基金备案的性质，是办理此类案件的难点之一。在张业强等人非法集资案中，以发行销售私募基金为名，违反私募基金管理规定，公开宣传，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承诺还本付息的，构成非法集资犯罪。办案中，往往需要穿透涉案私募基金的伪装了解募集资金的实际过程，判断私募基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问题，不能仅从形式上看是否备案。

另一个难点在于，非法集资人将部分集资款用于投资经营活动的，如何判断其有无非法占有目的。该案例显示，有无非法占有目的，需要综合各方面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张业强等人非法集资案明确提出，非法集资人虽然将部分集资款投入生产经营活动，但投资随意，明知经营活动盈利能力不具有支付本息的现实可能性，仍然向社会公众大规模吸收资金，还本付息主要通过募新还旧实现，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应当认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检察官在引导取证、审查证据时需要全面查清资金实际去向、投资经营实际情况等相关证据。

当前，假币犯罪在农村等网络支付尚未普及的地区、老年人等不习惯网络支付的群体中仍然存在，反假币工作形势依然严峻，假币犯罪活动分散化特征明显，潜在的风险隐患仍不容忽视。本次发布的郭四记、徐维伦伪造货币案是一起通过网络共同伪造货币的案件，该案对于惩治和防范假币犯罪具有重要意义。

该负责人介绍说，该案中被告人通过网络联络、分工负责、共同实施伪造货币的跨区域犯罪，具有当前网络共同犯罪的典型特征。司法实践中在共同犯罪、主从犯的判断上还存在一些难点。这个案例要求办案人员对犯罪链条中关联人员的事实证据加强审查，发现遗漏犯罪事实依法追诉，并基于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和刑法有关共同犯罪的规定，进一步明确相关规则。关于共同故意的认定方面，明确向直接实施伪造货币人员提供专门用于伪造货币的技术或者设备、材料的，应当认定有共同犯罪故意。关于主从犯的判断方面，在网络伪造货币共同犯罪中，有的通过网络积极宣传、主动为直接实施伪造货币人员提供伪造货币的关键技术、物资，有的明知他人有伪造货币意图，仍积极提供专门从事伪造货币相关技术、物资等，这些人员虽然未直接实施伪造货币行为，但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十分重要，可以认定为主犯，对参与的全部犯罪数额负责。这对于依法从严惩治金融黑灰产相关犯罪也具有指导意义。

记者注意到，本次发布的孙旭东非法经营案中，自行侦查是该案的一个亮点，展现了检察官发现线索的敏锐性和依法追诉的行动力。办案检察官从一张信用卡引发的信用卡诈骗案发现孙旭东犯罪线索，查清孙旭东为他人违规办理46张大额度信用卡并使用POS机非法套现1324万元的犯罪事实。

该案经过两次退回补充侦查和自行侦查多个环节，最终通过检察官的自行侦查突破了关键证据，案例重点对开展自行侦查工作的规则进行了阐释。

该负责人说，2020年，最高检、公安部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补充侦查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开展补充侦查（包括自行侦查）工作应当遵循必要性原则、可行性原则。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案例对已经两次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判断自行侦查必要性、可行性的条件作了细化。必要性，应当根据已查清的事实对犯罪嫌疑人是否有遗漏犯罪重大嫌疑进行判断，如果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无法确定有重大嫌疑的，就没有自行侦查的必要性。可行性，应当结合相关类型金融业务的特点、在案证据、需要补充的证据和可能侦查方向进行分析研判。

“从检察办案情况看，金融黑灰产中介的专业性、隐蔽性很强，往往利用金融业务中的隐蔽漏洞实施。”该负责人说，检察官在办理这类案件时，首先要树立全链条追诉的意识，善于发现“案中案”，同时还要注意通过案例、咨询等途径熟悉涉案金融业务流程、黑灰产运作特点等，为高质高效开展补充侦查、自行侦查工作夯实基础。

本报北京6月13日讯

上接第一版 围绕推进山东法治建设实践、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打造更加优质的法治环境作出部署安排。

打造更加优质的法治环境，推动相关政策落实落细落地，离不开制度体系的完善。2020年，山东省委依法治省办就制定了《关于建立山东省优化法治环境工作协调机制的意见》，牵头建立由40家成员单位组成的协调机制，明确职责任务，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印发《优化法治环境问题清单和责任分工》，从政务服务环境、执法保障、司法保障、公共法律服务4个方面列明16项问题，并以清单形式将问题分别明确到26家责任单位负责抓好落实。

山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关于严格依法办事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意见》《关于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并将推动民法典实施作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措施保障民法典贯彻实施的通知》，推动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强化法规制度支撑，出台《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东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等系列有关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加快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工作，开展涉及营商环境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策文件清理，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无差别的制度支持。

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干部是关键。山东通过实现省市县三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全覆盖，压实法治建设责任，提升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

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非常感谢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工作人员，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帮我们完成了涉水产品批件的延续注册，让我们保住了订单。”近日，在拿到许可证后，山东汇通达塑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连连道谢。

因之前的许可证即将到期，该公司无法正常签订采购合同，产品也因不具备新的饮用水产品批件而无法出售，将面临巨大经济损失。对此，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立即启动“信用+承诺+容缺”的“极速办”审批通道，当场予以换证，解了公司的燃眉之急。

近年来，山东力争以有力的举措和温暖的政务服务，让企业和企业家切身感受到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创新建立“接诉即办”“法律服务代理”“限时清欠”等工作机制，推行无差别“一窗受理”服务模式，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深度融合，不断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领域，率先出台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持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加快“无证明之省”建设，推进“减证办”“免证办”“一码办”，全面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全省实现常用电子证照证明在1300余个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全面应用；塑强“爱山东”政务服务品牌，“爱山东”日活跃用户数突破800万；推进政务服务“跨域办”，162项事项实现“跨省通办”，314项事项实现“全省通办”。山东省实施涉企行政执法备案制度，依法核减或合并执法检查1.24万件、较压缩前减少19.05%，指导淄博市设立免检免扰企业1069家。

整合资源惠企便民

如何以实实在在的成效让企业和人民群众得实惠，提升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服务保障稳经济20条措施，开展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专项执行行动，执行到位90亿元。联合20家单位出台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审结破产案件1152件。创建“山东金融云庭智审平台”，审结一审金融案件14.8万件，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机制改革，在全国率先制定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裁判指引，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2.2万件。

山东检察机关制定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新旧动能转换等服务大局工作意见，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突出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力度。全面推开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推进知识产权检察“捕、诉、监、防、治”全链条一体化司法保护体系。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对255件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开展追赃挽损，挽回经济损失1.32亿元，同比增长741.8%。

山东公安明确“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事项，改进优化交警执法，并实现全省183个公安服务大厅运行“一窗通办”。严防违规插手、干预经济纠纷问题，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依法严厉打击经济犯罪，2022年立案侦办各类经济犯罪案件9500余起，涉企经济犯罪案件3600余起。

山东司法行政机关聚焦重点领域开工项目，组建律师法律顾问团队，开展律师“进园区、进企业、进项目”行动。今年以来，已对接省市重点项目、工程230个，开展“法治体检”180次，提出法律意见2.1万件次；培育法律服务资源支持制造业投资发展，建立“产业链+法律服务”联系沟通机制，主动对接制造业“链主”企业、重点企业168家，开展“法治体检”581次，提供法律意见或风险预案1.1万份。

“我们将坚持服务全国全省发展大局和保障改善民生融合共促，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优化营商环境等重大战略实施，积极回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企业群众法治诉求，推出更多促发展、护稳定、保民生的法律服务产品，以法治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和幸福感。”山东省委依法治省办副主任，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杨增胜说。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取得新成效

上接第一版

在持续严打高压态势之下，一些黑恶势力开始隐藏、转型，从“网下”向“网上”、“显性”向“隐性”、“硬暴力”向“软暴力”、“传统领域”向“新兴行业”转变，发现和打击难度更大。

对此，各地政法机关严格落实执法办案主体责任，切实发挥好主力军作用，持续抓好打击惩治涉网黑恶犯罪专项行动，深入推进网络治理，压紧压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预防犯罪长效治理机制，防止其成为滋生黑恶势力的新温床。

戎马不解鞍，铠甲不离傍。

两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始终把打击锋芒对准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犯罪，把群众满意作为检验扫黑除恶工作的标准，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专群结合、依靠群众的新途径新办法，让扫黑除恶成效经得起人民、实践、历史的检验。

坚持依法打击做到不枉不纵

从专项斗争转向常态化斗争，需要久久为功的法治保障、制度保障。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系统、完备规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法律，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出台是党中央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标志性成果，是常态化扫黑除恶的法治保障。

以法治思维总结成效，以法治方式强基固本。

两年来，各地政法机关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善于用法治思维谋划扫黑除恶工作，善于用法治方式解决扫黑除恶实践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环节发力，全面提高依法打击、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做到既不拔高认定也不降格处理，确保常态化扫黑除恶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有黑必扫、有逃必追——集中力量开展抓捕行动，加强调度、挂图作战、形成震慑。同时，要坚持关口前移，坚决防止涉案人员出逃，对利用离岸公司、地下钱庄、虚拟货币等转移赃款行为，加大依法打击力度。

全面追缴、打财断血——深入开展“黑财”处置攻坚行动，加强对涉案财产权属、性质等审查甄别，提出明确的处置意见，实现对“黑财”依法精准收缴。

依法办案、深挖彻查——树牢“铁案”意识，加强反有组织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政策培训，完善涉黑恶案件侦、诉、审、执全流程办理质量控制机制，推广专家团队办案、分级把关、类案指导、集体会商等机制做法。严格依照法定犯罪构成要件精准定罪量刑，坚持证据裁判、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从依法严厉打击到依法起诉、依法审结，环环相扣、层层递进……一个个涉黑恶组织被连根拔起，一桩桩旧案积案得以侦破，一份份亮眼成绩单见证着常态化扫黑除恶迈出的坚实步伐。

坚持系统治理实现常治长效

伴随扫黑除恶常态化走实走深，专项斗争中探索出的齐抓共管、常治长效新机制在新阶段正逐步健全完善、发挥作用。

两年来，各地充分认识扫黑除恶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坚持在夯实基层基础、推进系统治理上狠下功夫。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将扫黑除恶与行业监管有机结合、协同推进，立足打早打小，把黑恶犯罪解决在萌芽状态。

在“打伞破网”上，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和强化行业监管、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既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又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共查处涉黑恶腐败及“保护伞”问题14181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3918人，移送司法机关1454人。

在行业整治上，各地聚焦群众举报线索相对集中的行业领域靶向施策，健全完善行业主管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线索发现移交、通报反馈等制度，开展信息网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教育、金融放贷、市场流通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仅自然资源领域就打掉“沙霸”“矿霸”等黑恶团伙310个，集中整治了一批行业乱象。

在基层治理方面，各地结合每年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工作，持续防范整治“村霸”、宗族势力等干扰侵蚀问题，不断健全完善防范整治“村霸”制度机制。全国组织系统会同有关部门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4.6万个。

矢志奋斗，未有穷期。各地各有关部门将坚持长期斗争、依法打击、标本兼治、精准督导，进一步提升扫黑除恶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让农民工安“薪”不忧“酬”

上接第一版

2月8日，廖先生和杨先生同时收到短信提醒，1月工资到账了。

廖、杨二人在恩施州恩施市清江民族学校建设项目一标段务工，一个是泥工，一个是瓦工。

该建设项目开工前两天，在银行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恩施市清江民族学校每个月将下个月的人工费用存入农民工工资专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每月月初，班组长核实廖先生等工友的工作量，施工企业编制工资支付表，经他们本人签字确认后，在恩施州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系统中生成电子工资表，并推送至代发农民工工资银行，委托银行代发工资。

该项目自开工以来，建设单位共向农民工工资专户存入875万元，共发放34批次、2543人次农民工工资817万元。

据了解，依托恩施州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系统，该州建设工程领域已全面推广实施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欠薪金融授信代偿等四项制度，配套制定12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建立一整套农民工工资支付法治保障制度体系。

该管理系统集项目管理、专户管理、实名管理、考勤管理、银行代发、预警管理、信用评价、欠薪投诉等功能于一体，实现具有一网管理、实时监控、信息共享、预警提示等功能的信息化监管。

目前，管理系统已累计对5865个建设工程项目实现信息化监管。

2022年，恩施州被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为“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支撑根治欠薪工作”4个试点地区之一。

欠薪严打击

恩施州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对欠薪案件及时受理，认真调查，快速结案，纠正和打击损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2021年10月28日，刘某、龙某、李某等10名农民工陆续向恩施州恩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在武汉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恩施市某装修工程中务工后被拖欠工资16万余元。

恩施市人社局通过对该项目有实名制信息及考勤记录的农民工调查发现，该装修工程共拖欠31名农民工工资30万元。

2022年1月18日，恩施市人社局依法向武汉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送达《劳动保障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但其逾期未改正。

2022年4月21日，恩施市人社局以该公司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依法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恩施市公安局调查后，认定武汉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涉嫌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今年1月9日，恩施市公安局抓捕该法定代表人归案。次日，该法定代表人将拖欠刘某等人的工资支付到位。

“近年来，我们加大对装修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巡察力度，密切联系公安机关，有效遏制了装修领域欠薪案件多发的态势。”恩施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局长余涛说。

严格执法同时，恩施州强化事前预防，筑牢农民工权益维护“防火墙”。

恩施州出台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动态信用实施细则，对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实行动态信用监管。

据了解，恩施州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系统根据市场主体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情况，自动划分每一个市场主体的信用等级，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将信用分数动态更新至恩施州信用归集平台，并将信用结果广泛运用到企业招投标、荣誉称号评选等多个领域，推动市场主体更加主动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

截至目前，该管理系统共对2094个市场主体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信用评分，244个项目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缓缴政策，缓缴金额5118万元。

携手聚合力

巩固拓展根治欠薪成效需久久为功。恩施州通过联席会议、追责问责、联合惩戒等三项机制，切实压实政府属地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和建设施工企业主体责任，形成治理欠薪的强大合力。

恩施州成立以州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24个部门参与的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形势、研究问题，采取集中交办、点题监督等方式向县市、行业主管部门交办问题，既分工又合作，构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恩施州还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县市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重点督查，并严肃追责问责。

此外，恩施州将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纳入联合惩戒名单，由有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履约担保、融资贷款等方面依法依规对其予以限制，使其“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2016年以来，恩施州共为9982名农民工追回欠薪1.2亿元，157.7万人次农民工通过银行领取工资91.4亿元，欠薪案件、涉及人数及金额连年下降。

“我们将不断深化拓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法治保障机制，持续做好根治欠薪工作，为以法治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贡献更多恩施经验。”恩施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州司法局局长向定山说。

记者手记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和民生福祉，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近年来，恩施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理欠薪问题，持续推进并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有效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治欠薪工作需久久为功，要保持治理欠薪的高压态势，打好清欠防欠“组合拳”，让农民工安“薪”不忧“酬”。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